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

航天彩虹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将对本年度工作履职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：

经自我核查任职经历以及任职过程文件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我们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 2024 年独立性自查报告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（徐学宗）

（熊建辉）

（李祉莹）

2024 年 3 月 26 日